



离婚纠纷

全程操作

石海朝 ◆ 著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事实婚姻、同居关系和登记婚姻的区别

不公开审判——保护自己的私密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断婚姻关系是否解除的标准

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条件

离婚时财产的处理和债务的分担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与探望问题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依据细致指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904/9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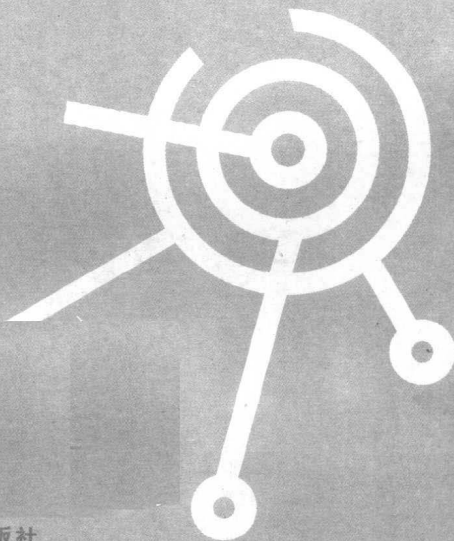
法律流程快易通
KUAI YI TONG



离婚纠纷

全 程 操 作

石海朝◆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纠纷全程操作/石海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6
(法律快易通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433 - 4

I. 离… II. 石… III. 离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5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贺 兰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22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433 - 4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在具体介绍离婚纠纷的各个问题之前,笔者先通过一个案例来简要地介绍一下离婚纠纷解决各个程序。

1 案情简介

于新民与杨诚 1989 年经人介绍相识,于 1991 年 4 月登记结婚,1992 年 8 月 28 日生有一女杨茜。杨诚自 1991 年起长期无固定职业,没有稳定收入,完全不履行对家庭应尽的责任和作为一名丈夫应履行的义务。更为严重的是,杨诚经常因生活琐事对于新民实施家庭暴力,挑起冲突。2005 年 11 月 26 日,杨诚对于新民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后于新民在女儿的帮助下逃出家里。后于新民发现杨诚将屋门换锁,致使于新民有家不能回。后两人多次协商,无法就离婚达成协议,故 2006 年 1 月 20 日,于新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女儿杨茜由其抚养,杨诚支付抚养费每月 500 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如医疗、教育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被告实施家庭暴力,给付损害赔偿 10,000 元。经过审理,鉴于双方都是初婚,被告杨诚已经当庭向原告于新民道歉,承认自己的错误,一审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依法维持了原判。

2 案情分析

本案因为杨诚经常对于新民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而双方由于不能达成离婚的协议,所以无法登记离婚,在这样

的情况下,本案的原告于新民只能选择向法院提出离婚。但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于新民的丈夫在法庭上诚恳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所以法院认为夫妻双方的感情并没有完全破裂,判决驳回了于新民的诉讼请求。尽管于新民不服法院的一审判决,并且提出了上诉,但是二审法院的意见同一审法院是基本一致的,所以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于新民并没有实现自己离婚的目的,其与杨诚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

3 案情流程

就上述案例,我们对离婚纠纷的整体过程进行一个简单的介绍。

一、夫妻感情出现裂缝后,首先双方应该及时地沟通,毕竟一个家庭的组建是很不容易的,两个人能够共同生活在一起也是一种缘分,所以不要意气用事,急于离婚。相反,双方应该多沟通,尽量弥补感情裂痕;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请求自己的亲属朋友多做调解工作。

二、如果实在无法共同生活在一起,双方可以就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如果双方有子女的话)、债务的分担(有债务)等问题进行协商,如果可以就上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写一个书面的离婚协议,然后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

在本案当中,于新民和杨诚就财产分割问题、子女抚养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是由于杨诚坚决不同意离婚,所以双方无法登记离婚,不得已进入了法院诉讼离婚程序。

三、准备诉讼。

由于无法调解和好,也无法协议离婚,在这种情况下,于新民只能选择向法院提出离婚。但是在起诉前,她应该做好诉前的准备工作。

1. 明确管辖的法院,只有选择正确的法院,其案件的起诉才会

得到受理。

2. 明确自己的诉讼请求,即希望通过诉讼达到什么样的目的。本案中,于新民的诉讼请求就是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女儿杨茜由其抚养,杨诚支付抚养费每月 500 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如医疗、教育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被告实施家庭暴力,给付损害赔偿 10,000 元。这里要注意的是,在提出离婚的同时,诉讼请求一定要明确。

3. 根据自己的诉讼请求,按照法律的规定,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尽量要寻找原件。证据要为法院准备一套,也要给对方准备一套复印件。

4. 书写民事起诉书。

四、进行民事诉讼。

目前在我国,婚姻案件的程序一般包括一审和二审程序,特殊情况下还可以提出再审。

第一审程序

(一)起诉阶段

于新民向有权管辖的法院的立案庭提交起诉书,并且预交起诉费,然后等待该法院审查是否受理于新民的诉讼。

(二)受理通知

法院会在 7 日内审核全部起诉材料,然后决定是否受理。在实务当中,法院的立案庭一般受理了起诉书,让你交纳诉讼费的情况下就属于受理了案件。

(三)通知应诉

法院的立案庭会将受理的案件分到具体的承办法官手中,然后承办法官就会通知对方来取起诉书和传票等法律文书,给双方安排开庭时间。

（四）开庭审理

按照法院安排的开庭日期，离婚的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准时出庭，然后会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最后陈述，最后出庭的双方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五）委托鉴定

在诉讼过程当中，如果婚姻关系双方具有房产等财产，而双方又无法对其价值或其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就只能依法选定鉴定机构，由法院委托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然后等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在本案当中，由于被告不同意离婚，法院考虑到双方的感情尚未破裂，所以就没有判决离婚，因此也就没有对于新民和杨诚的房产进行鉴定；如果于新民和杨诚都希望离婚，而对于房产的价值或者分割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就只能申请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六）法院依法作出裁判

通过庭审，法院会根据庭审笔录和双方提交的证据作出判决。

在该离婚案件当中，一审法院认定婚姻关系双方感情没有破裂，所以判决驳回原告于新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于新民负担（已交纳）。

（七）裁判文书的送达

判决作出后，一审法院会让离婚的双方在宣判笔录上签字，从而送达判决书；离婚的双方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二审的人民法院。

第二审程序

如果任何一方对于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会根据相关的证据，作出维持原判、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判决。

在本案当中,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从而驳回了原告于新民的诉讼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即除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外,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当事人都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就是最后的生效判决,双方对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不能再上诉。所以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执行已生效的裁判文书。

执行程序

如果民事判决书中有需要执行的部分,而法院给予的履行期届满,义务承担方又拒不履行义务的,权利方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是个人,所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1年)向一审法院的执行庭或者相关的执行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当中,由于法院驳回了原告于新民的诉讼请求,并没有执行的内容,所以不涉及强制执行的问题。

再审程序

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当中,由于各种主观或者客观原因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误的判决。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已生效的判决都可以依法申请再审,或者由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法院自身发现问题后主动作出再审的决定。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离婚案件的再审范围是有限制的,这个问题笔者会在下面的章节中进行详细的介绍。

4 专家提醒

婚姻关系的存续对于夫妻双方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只要双方的夫妻关系存续,双方就要恪守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生活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感情破裂的话,双方可以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去行政机关登记离婚;如果夫妻双方矛盾激烈,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

一致意见,则需要选择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双方的感情是否破裂,如果破裂,则判决解除婚姻;如果认为夫妻双方的感情尚未破裂,还有和好的希望,则会驳回离婚的诉讼请求。

CONTENTS

目 录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1
---------------	---



离婚的法律常识	1
---------	---

▶▶ 1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
▶▶ 2 事实婚姻、同居关系和登记婚姻	14
▶▶ 3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的相关问题	23



离婚的法律途径	39
---------	----

▶▶ 1 离婚的方式选择	39
▶▶ 2 登记离婚的具体规定	47
▶▶ 3 协议离婚后的救济	50



3 离婚中涉及的程序性问题

53

- ▶▶ | 1 婚姻案件的管辖问题——如何正确选择法院诉讼离婚 53
- ▶▶ | 2 回避制度的正确适用——选择公正的审判人员 64
- ▶▶ | 3 不公开审判——保护自己的私密 68
- ▶▶ | 4 二审程序的相关问题 69
- ▶▶ | 5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 74
- ▶▶ | 6 再审的问题 76



4 离婚案件中的证据

80

- ▶▶ | 1 证据概论 80
- ▶▶ | 2 证据的概念及其种类 82
- ▶▶ | 3 证据的分类 91
- ▶▶ | 4 证明程序 93
- ▶▶ | 5 证据的效力认定 102
- ▶▶ | 6 证据的保全 119



5 判决离婚的条件

122

- ▶▶ | 1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断婚姻关系
是否能够解除的标准 122
- ▶▶ | 2 一些离婚的特殊条件 147
- ▶▶ | 3 离婚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158



6 离婚财产的处理

163

- ▶▶ | 1 夫妻财产制 163
- ▶▶ | 2 夫妻财产的分割 172
- ▶▶ | 3 赠与财产的性质问题 190
- ▶▶ | 4 债务的性质判断问题 195



7 离婚的损害赔偿问题

202

- ▶▶ | 1 离婚损害赔偿适用有过错一方 202
- ▶▶ | 2 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条件 203
- ▶▶ | 3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程序性注意事项 218
- ▶▶ | 4 遭遇某些过错行为后的法律救济措施 224
- ▶▶ | 5 同居一方的损害赔偿问题 231



8 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

236

▶▶ | 1 子女的抚养问题

236

▶▶ | 2 未成年子女的探望问题

266



9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离婚的 相关法律问题

277

▶▶ | 1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离婚的
界定要素

277

▶▶ | 2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离婚的具体
法律问题

280

▶▶ | 3 小结

292



10 离婚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示例

293

▶▶ | 1 民事起诉状

293

▶▶ | 2 诉讼费用缓交、减免申请书

295

▶▶ | 3 授权委托书

296

▶▶ | 4 证据保全申请书

298

▶▶ | 5 财产保全申请书

299

▶▶ | 6 民事答辩状

301

▶▶ 7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304
▶▶ 8 回避申请书	306
▶▶ 9 延期举证申请书	307
▶▶ 10 请求法院调取证据申请书	308
▶▶ 11 民事上诉状	309
▶▶ 12 民事上诉答辩状	313
▶▶ 13 民事申诉状	314
▶▶ 14 强制执行申请书	315
▶▶ 15 先予执行申请书	317



离婚案件适用法律指南

319



离婚的法律常识

▶▶ | 1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一、概述

所谓无效婚姻是指男女两性在结合的时候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要件而不具有合法效力的婚姻。

可撤销婚姻是指对于已经成立的婚姻关系,由于男女双方缺乏婚姻的合意,因此受到胁迫的婚姻一方可以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违法结合的一种婚姻。

之所以要区分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和合法婚姻,主要是因为:

(一)在财产分割上,人民法院处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原则与处理合法婚姻离婚的原则是不一样的。

1. 人民法院处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原则是“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

《婚姻法》第12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双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所以,在处理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的问题上,人民法院考虑的侧重点是“无过错方”的利益。

2. 人民法院处理合法婚姻离婚问题的原则是“照顾子女和女方

权益的原则”。

根据《婚姻法》第39条的规定,男女双方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因此,合法婚姻的双方诉讼离婚,人民法院在分割财产的时候,保护的侧重点是子女和女方的合法权益。

(二)人民法院处理这三种不同婚姻的程序是不一样的。

1. 对于合法有效的婚姻,男女双方在离婚时,人民法院必须进行调解,在调解不成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双方离婚,也可以判决双方不离婚。

如果离婚的男女双方对于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同时,对于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提出离婚的一方还可以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提出离婚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庭或者开庭时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2. 而对于无效的婚姻,为了严格保护婚姻制度,保证合法婚姻的有效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所以,对于无效婚姻的效力,人民法院是不能调解的。同时,如果人民法院一旦认定该婚姻属于无效婚姻,那么这个无效婚姻的判决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男女双方不能上诉。但是对于无效婚姻关系当中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相关问题,人民法院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该另行制作调解书;如果达不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该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如果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可以上诉。



同时,对于无效婚姻,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实是无效婚姻的话,那么提出诉讼的一方即使提出撤诉人民法院也是不允许的,人民法院也不能够在提出离婚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庭或者开庭时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中途退庭时按照自动撤诉处理。人民法院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当然,如果提起诉讼的一方不出庭导致人民法院无法查清双方的婚姻是否是无效婚姻的,则可以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三) 三种婚姻本身的效力是不同的。

无效婚姻,自始至终就是无效的,因此不存在离婚的问题。而可撤销婚姻,法律尽管赋予了受胁迫的婚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婚姻的权利,但是该权利如果不行使,则该婚姻关系的效力就是存在的,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该撤销权的行使是有1年的时间限制的,过了1年的时间,就不能够申请撤销该婚姻了,如果受胁迫的一方不能够跟对方共同生活,就只能通过离婚来解除双方婚姻关系了。

当然,尽管这两种男女的结合是一种违法的结合,但是一旦双方结合,就形成了一种社会关系,在法定的机构认定其为无效前,任何人不得侵害这种社会关系,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3条明确规定“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在人民法院没有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前,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是受法律保护的。

同时,由于无效婚姻的男女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合法婚姻关系,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如果一方死亡,另一方是无权继承对方的遗产的。而可撤销婚姻在被撤销前是合法有效的婚姻,如果婚姻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是可以以配偶的身份享有继承权的。